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百控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林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182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